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9 石志堅律師

10 被 告 劉冠廷

11 錢運軒

12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
13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624元，
16 被告劉冠廷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，被告錢運軒自民國114年10
17 月6日起，其中新臺幣8,053元，被告劉冠廷自民國115年1月17日
18 起，被告錢運軒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0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王薇葶